

敖汉旗光源工贸有限公司毛头山矿区岩金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参数表

出让机关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评估委托人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评估机构名称	内蒙古新广厦资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参照矿山评估方法	折现现金流量法	
评估基准日	2020年10月31日	
经济技术参数	矿区面积	1.482km ²
	标高	620m~219m
	保有资源储量(分类别)	保有资源储量((121b)+(122b)+(333))矿石量1781475t,金金属量3558kg,平均品位2.00g/t。伴生银保有矿石量(333)1477015t,伴生银保有金属量5345kg,平均品位Ag3.62g/t。
	生产规模	10万吨/年
	矿山理论服务年限	16.17年(其中露天开采服务年限为6.524年,井工开采服务年限为9.643年)
	评估计算服务年限	16.17年(其中露天开采服务年限为6.524年,井工开采服务年限为9.643年)
	产品方案	合质金、合质银
	设计损失量	无
	采选冶指标	采矿损失率10%、贫化率10%
	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资源储量((121b)+(122b)+(333))矿石量1781475t。(露天开采(一期开采)部分资源储量((121b)+(122b)+(333))矿石量712116t;井工开采(二期开采)资源储量((121b)+(122b)+(333))矿石量1069359t)
	可采储量	评估用可采储量矿石量145.51万吨,金金属量2939.38kg,平均品位2.02g/t;伴生银金属量3841.56kg,平均品位2.64g/t。(露天开采58.72万吨;井工开采86.79万吨)
	产品价格(不含税)	合质金销售价格为276.01元/克,合质银不含税销售价格为3778.88元/千克

	固定资产投资	露天开采原有可利用固定资产投资为 3430 万元，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3880 万元；井工开采原有可利用固定资产投资为 3956 万元，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3980 万元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874.42 万元
	经营成本	露天开采 201.27 元/吨；井工开采 277.34 元/吨。
	折现率	8%
采矿权评估计算年限内 333 以上类型全部资源储量评估值 P1	1918.33 万元	
单位可采储量评估值（金属量）	金 6446.70 元/千克，伴生银 60.91 元/千克	
地质风险调整系数（k）	1.0	
拟评估采矿权（保有资源储量）出让收益评估值 P	1918.33 万元	
拟评估采矿权范围以往缴纳价款	以往未处置过价款或出让收益	
累计查明资源储量出让收益评估值	3144.64 万元	（标高 620m~219m）（累计查明矿石量 3224779t，Au 金属量 5791kg，伴生 Ag 金属量 13807kg）
法人代表人	王 刚	
项目负责人	刘晨慧	
签字评估师	任吉斯、刘晨慧	